

《深圳市商业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指引》问答

为提升深圳市商业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水平，引导深圳市商业银行在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的同时，防范外汇及跨境业务风险，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近日发布了《深圳市商业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现就相关问题回答如下：

一、《指引》制定的背景是什么？

答：《指引》制定的背景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适应我国外汇和跨境业务监管改革的需要。随着外汇及跨境业务政策不断向简政放权、提高贸易投资便利化方向发展，商业银行在传导和实施外汇及跨境业务政策的作用也不断强化。为有效管理跨境资金流动风险，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完善并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管部门也应不断强化对商业银行相关内控工作指导，有必要制定详实、统一、可落地的内控工作指引，推动深圳市商业银行完善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管理工作。二是商业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有待完善。深圳作为经济外向型城市，外汇及跨境业务发展迅速，产品创新层出不穷，业务结构日趋复杂，市场反应灵敏，商业银行和监管机构管理跨境资金流动风险的任务极为繁重，近年来，深圳商业银行根据业务发展及风险防范需求不断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已取得一定成果，但实践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的统筹性和有效性有待提升；制度建设的全面性、系统性、更新的及时性、与国家政

策法规的一致性不足；内部控制措施方面的系统性、完备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尤其是外汇及跨境业务方面起步较晚的中小银行的执行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针对以上情况，有必要出台专门、统一的内控工作指引文件，总结推广业内良好的实践经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规范化工作要求。

二、《指引》制定的主要思路是什么？

答：《指引》的制定，主要按照以下思路来完成：一是参考了国际上内控通用的 COSO 标准，并对其要素进一步简化和合并，按照实用、高效的原则，结合外汇及跨境业务的特点，为深圳市商业银行开展内控工作提供指导。二是参考了国内业界的实践经验，并充分考虑商业银行的差异，对“三道防线”做了原则性规定。三是结合我国外汇及跨境业务监管政策取向，对商业银行的自律责任、行业自律机制的展业规范和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一并考虑。

三、《指引》对深圳市商业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的要求贯穿了哪些原则？

答：《指引》结合深圳外汇及跨境业务的情况，基本上贯穿了四点基本原则：**一是匹配性原则**。内部控制与管理模式、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等相匹配，并根据环境变化进行调整。**二是全覆盖原则**。内部控制应贯穿于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覆盖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开展外汇及跨境业务的部门、岗位和人员。**三是制衡性原则**。在各项外汇及跨境业务开展的全过程中，应坚持三道防线的制衡、制约要求。**四是审慎性原则**。商业银行办理外汇及跨境业务，应

按照“展业三原则”，始终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以内控为优先，全程审慎。

四、《指引》对深圳市商业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提出哪些主要要求？

答：《指引》从内部控制架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措施、内部控制信息沟通以及内部控制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对商业银行的外汇及跨境业务内部控制进行指导，主要要求有如下几个方面：一是要求深圳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设立“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管理委员会”，统筹协调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二是商业银行应建立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修订、完善、评估。三是建立“三道防线”内控管理体制机制，强化外汇及跨境业务的内控执行。四是规范了信息沟通的渠道和方式，要求深圳市商业银行对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监管部门报告。

五、《指引》如何处理各类机构的差异性？

答：《指引》主要适用于深圳市商业银行一级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总行的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同时充分考虑了各类金融机构的差异化情况：一是区分适用和参照执行；二是对内控“三道防线”进行了原则性规定，商业银行可以结合本行的情况，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执行。

六、商业银行应如何设立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管理委员会？

答：作为统筹协调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工作的“外汇及跨境

业务内控管理委员会”，应包括三道防线的所有部门，其牵头人应由负责该项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对于设有类似工作机构（例如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银行，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管理委员会可以与其合并设立，但必须明确其外汇及跨境业务内控职责，并覆盖三道防线所有部门。